

证券代码：870774

证券简称：华信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中科信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驰”）为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科信驰 62% 的股权，陶智持有中科信驰 20% 的股权，胡亚夕持有中科信驰 6% 的股权，李劲松持有中科信驰 6% 的股权，刘永清持有中科信驰 6% 的股权。

为优化资产机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 381,686.85 元的价格向股东陶智收购 20% 的股权，公司拟以 114,506.00 元的价格向股东胡亚夕收购 6% 的股权，公司拟以 114,506.00 元的价格向股东李劲松收购 6% 的股权，公司拟以 114,506.00 元的价格向股东刘永清收购 6% 的股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直接持有中科信驰 100% 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23 号）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87,572,685.84 元，净资产为 85,846,371.26 元。此次购买中科信驰 38%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 725,204.85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陶智

住所：安徽省长丰县下塘镇韩岗村裴店组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胡亚夕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金口岭东村 18 栋

关联关系：胡亚夕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李劲松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路

关联关系：李劲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刘永清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东湖小区 5 号-D2 号楼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中科信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梅冲湖路 023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中科信驰 62%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设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梅冲湖路 023 号。

2、本次公司购买资产为子公司股权资产转让，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100%，以上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3、中科信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59,846.45 元，负债总额为 17,113.79 元，净资产为 1,942,732.66 元。

4、中科信驰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08,433.25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中科信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59,846.45 元，负债总额为 17,113.79 元，净资产为 1,942,732.66 元。

中科信驰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08,433.25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中科信驰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下一步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经多方协商，以中科信驰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参照，陶智同意将 20%的股权以 381,686.85 元转让给公司；胡亚夕同意将 6%的股权以 114,506.00 元转让给公司；李劲松同意将 6%的股权以 114,506.00 元转让给公司；刘永清同意将 6%的股权以 114,506.00 元转让给公司。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 381,686.85 元向陶智购买持有的中科信驰 20%的股权；
公司以 114,506.00 元向胡亚夕购买持有的中科信驰 6%的股权；
公司以 114,506.00 元向李劲松购买持有的中科信驰 6%的股权。
公司以 114,506.00 元向刘永清购买持有的中科信驰 6%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是因战略调整而进行的内部股权结构优化，可以提升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机制以及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